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9月7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5月22日、8月23日及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60、2018-065、2018-087、2018-165、2018-166、2018-186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8年度公司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之全资子公司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以下简称“CGFI”)于2018年12月27日在都柏林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签署了《飞机买卖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Avolon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GFI与首都航空开展一架A330-243飞机售后回租业务。CGFI向首都航空购买一架A330-243飞机,购买价格为8,200万美元,并在购机后将该架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CGFI所有。该架飞机基础租金为69.7万美元/月,按月支付,租期为15年,飞机租赁保证金为三个月基础租金,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302、2018-303号公告。

2019年1月11日(都柏林时间),CGFI与首都航空、航空集团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SPV旅云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云十八号”)签署了《飞机租赁更新协议(Lease Agreement Novation)》及相关附属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Avolon先将该架A330-243飞机经营租赁给旅云十八号,旅云十八号再将上述飞机转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飞机产权仍归CGFI所有。该架飞机基础租金为69.7万美元/月,按月支付,租期为15年,飞机租赁保证金为三个月基础租金,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因旅云十八号为航空集团全资SPV,且公司及航空集团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发生金额约348.5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0计算折合约人民币2,354.47万元),纳入2018年度公司与航空集团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旅云十八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546号);

3.法定代表人:刘伟斌;

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航空发动机、航空器、航空器材及设备、模拟机销售;航空业务咨询服务;航空业务代理服务;国际贸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航空集团持股海航航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8.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航空集团总资产13,366,175.8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272,354.5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547,089.2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57.4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标的物名称:A330-243飞机;

2.制造商:空客公司;

3.类别:固定资产;

4.数量:1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1日,CGFI与首都航空、旅云十八号在都柏林签署了《飞机租赁更新协议(Lease Agreement Novation)》及相关附属协议,Avolon先将该架A330-243飞机经营租赁给旅云十八号,旅云十八号再将上述飞机转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租金金额:基础租金为69.7万美元/月;

2.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租赁期限:15年;

4.租赁标的物:1架A330-243飞机;

5.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按月支付;

6.租赁设备所有权:CGFI。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Avolon拓展亚洲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航空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含本次交易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航空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02.87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0计算)。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9月7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2018年度公司与航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与航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预计发生金额约348.5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560计算折合约人民币2,354.47万元),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18年4月20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6日、11月1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5月22日、11月8日及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60、2018-065、2018-087、2018-250、2018-252、2018-266号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2018年度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与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与长江租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㈠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SPV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四号”)开展40,000万元人民币的飞机租赁资产权益转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租赁全资SPV长江四号于2012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长江四号购买三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156个月。现长江四号拟将其截至目前在上述《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81,972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转让价格为4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长江四号根据协议约定按年分期回购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租赁利率为10%。长江四号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收益权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归长江四号所有。

因本公司与长江四号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纳入2018年度公司与长江租赁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1;

3.法定代表人:杜婧;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状况:长江四号为长江租赁全资SPV,长江租赁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315.9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25.49亿元人民币,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7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6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㈢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长江四号于2012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长江四号购买三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156个月。现长江四号拟将其截至目前在上述《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81,972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转让价格为4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10%。

㈣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为固定年化利率10%,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天津渤海与长江四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㈤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4日,天津渤海与长江四号在天津签署了《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长江四号将其截至目前在《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81,972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长江四号在《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81,972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
2. 交易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3. 期限:3年;
4. 租赁利率:10%;
5. 租金及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金额按年后付。

二、与扬子江租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㈠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与扬子江租赁开展44,000万元人民币的飞机租赁资产权益转让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扬子江租赁于2011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扬子江租赁购买四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168个月。现扬子江租赁拟将其截至目前在上述《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95,634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转让价格为4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扬子江租赁根据协议约定按年分期回购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租赁利率为10%。扬子江租赁在付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收益权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上述租赁资产收益权归扬子江租赁所有。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对扬子江租赁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纳入2018年度公司与扬子江租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32层A-F单元;

3.法定代表人:杨志辉;

4.注册资本:34,220万美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载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海航租赁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股74.14%,PACIFIC AMERICAN CORPORATION持股25.38%;

8.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扬子江租赁总资产80.4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4.92亿元人民币,2018半年度营业收入1.2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4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㈢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扬子江租赁于2011年6月与承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扬子江租赁购买四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并将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期限168个月。现扬子江租赁拟将其截至目前在上述《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95,634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转让价格为44,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10%。

㈣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利率水平为固定年化利率10%,是在充分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天津渤海与扬子江租赁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㈤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4日,天津渤海与扬子江租赁在天津签署了《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扬子江租赁将其截至目前在《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95,634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天津渤海,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扬子江租赁在《租赁协议》项下拥有的约95,634万元剩余租赁资产收益权;
2. 交易金额:44,000万元人民币;
3. 期限:3年;
4. 租赁利率:10%;
5. 租金及支付方式:根据协议约定金额按年后付。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上述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拓展租赁业务,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四、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交易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与长江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108,626.55万元、与扬子江租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123.55万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8160计算)。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6日、11月1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授权2018年公司与长江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55,000万元人民币、与扬子江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期间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天津渤海与长江四号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与扬子江租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0万元人民币,纳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15:00至2019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郑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36,814,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5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35,572,5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2,542,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9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01,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62%。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06,37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34,87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2%;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王长春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06,37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34,87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2%;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6,806,371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2,534,878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2%;反对票7,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8%;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晓 罗红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股东大会通知有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3号)公告(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的附件3《授权委托书》中议案列表的议案题目(以下简称议案题目)与公告正文中的相应议案题目不一致。为保持一致,现予以更正。

一、《通知》的更正

更正之前,《通知》第“二(一)3”条内容为:3.《关于提高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更正之后,《通知》第“二(一)3”条内容为:3.《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授权委托书》的更正

更正之前,议案3的题目为:

议案编号:3.00;议案内容:关于提高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更正之后,议案3的题目为:

议案编号:3.00;议案内容: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3的具体内容本身(即拟将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6万元每年调整为8万元每年)未发生变化。

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全文请见本公告的附件。请各位投资者使用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参加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事宜。

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9-00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号】,深交所就本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函复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2019年1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张逸芳女士以及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3,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张逸芳	董事、总裁	19,694,242	4.05%	14,770,681	4,923,561
陈永生	监事会主席	5,798,896	1.19%	4,349,172	1,449,724
合计		25,493,138	5.25%	19,119,853	6,373,2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张逸芳女士和陈永生先生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逸芳	4,923,561	1.01%	25%
陈永生	1,449,724	0.30%	25%
合计	6,373,285	1.31%	—

4、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期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逸芳女士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永生先生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22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克亚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春雨、黄萍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鄢克亚先生、董事杨帆先生、宋荣荣先生、林辉先生因公外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旻先生因公外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曾凡曦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50,258	99.9790	77,200	0.0209	100	0.0001

1.02 议案名称:选举商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50,258	99.9790	77,200	0.0209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3,6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50,258	99.9790	77,200	0.0209	1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6,4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50,258	99.9790	77,200	0.0209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为宏图三胞在民生银行的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150,258	99.9790	77,200	0.0209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曾凡曦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676,126	99.9354	77,200	0.0644	100	0.0002
1.02	选举商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19,676,126	99.9354	77,200	0.0644	100	0.0002
2	《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3,6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676,126	99.9354	77,200	0.0644	100	0.0002
3	《关于为宏图三胞在建设银行展期的6,4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676,126	99.9354	77,200	0.0644	100	0.0002
4	《关于为宏图三胞在民生银行的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676,126	99.9354	77,200	0.0644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分2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即子议案1.01选举曾凡曦先生为公司董事,1.02选举商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2项子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春雨、黄萍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